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50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簡子晏

被　　告　竣捷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程慧年

被　　告　程稚庭

鍾裔傑

周定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竣捷通運有限公司、程稚庭、鍾裔傑、程慧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1,864 元，及如附表中編號1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竣捷通運有限公司、程稚庭、鍾裔傑、程慧年、周定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498,146 元，及如附表中編號2、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580 元由竣捷通運有限公司、程稚庭、鍾裔傑、程慧年連帶負擔；訴訟費用新臺幣15,850元由竣捷通運有限公司、程稚庭、鍾裔傑、程慧年、周定秋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之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竣捷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竣捷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31日邀同被告程稚庭、鍾裔傑、程慧年為連帶保證

人，而向原告分別借貸下述㈠、㈡、㈢三筆借款；又於110年6月10日邀同被告周定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下述㈡、㈢二筆借款：

㈠借貸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2年3月1日，利率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%浮動計息，如中央銀行調整融通方案內容影響貸放利率者，貸款利率隨同調整，暨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改按NTD郵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2.455%機動計算利息（目前年息3.675%）。

㈡借貸金額為25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2年6月10日，利率自110年6月10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%浮動計息，如中央銀行調整融通方案內容影響貸放利率者，貸款利率隨同調整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改按NTD郵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2.855%機動計算利息（目前年息4.075%）。

㈢借貸金額為5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2年6月11日，利率自110年6月1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%浮動計息，如中央銀行調整融通方案內容影響貸放利率者，貸款利率隨同調整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改按NTD郵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2.855%機動計算利息（目前年息4.075%）。

兩造並約定上開3筆借款，自借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按期分別於每月1、10、11日平均攤還本息。惟若未依約清償，依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七條約定，應計付遲延利息，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％，逾期在 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 ％計算違約金。另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，借款人對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得視為所負債務全部到期。嗣被告就上開3筆借款均自111年8月1日以後即未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2,370,01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分別為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分別就本件借款依附表所示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、第27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歷史利率查詢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5頁）為證。又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 黃姿育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 詹立瑜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人	連帶保證人	利息	違約金
1	871,864 元	竣捷通運有限公司	程慧年 程稚庭 鍾裔傑	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NTD郵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2.455%機動計息（現為3.675%）	自 111 年 8 月 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 10%，逾期在 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 20 %計算違約金。
2	1,250,008 元	竣捷通運有限公司	程慧年 程稚庭 鍾裔傑 周定秋	自 111 年 7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NTD郵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2.855%機動計息（現為4.075%）	自 111 年 8 月 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 10%，逾期在 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 20 %計算違約金。
3	248,138 元	竣捷通運有限公司	程慧年 程稚庭 鍾裔傑 周定秋	自 111 年 7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NTD郵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2.855%機動計息（現為4.075%）	自 111 年 8 月 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 10%，逾期在 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 20 %計算違約金。
合計	編號1至3應給付金額合計2,370,010 元				
	編號2至3應給付金額合計1,498,146 元				